

#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8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LWL-[2020]-1104

## 1. 招标条件

长春净月高新区新湖镇的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项目名称：本项目共五个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1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	JLWL-[2020]-1104-1	76.66166
2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	JLWL-[2020]-1104-2	170.349585
3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	JLWL-[2020]-1104-3	110.103115
4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	JLWL-[2020]-1104-4	57.482165
5	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	JLWL-[2020]-1104-5	96.403475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服务地点：榆树村、新农村、柳树村、林家村、红田村、新兴村、西湖村、加官村、长山村

2.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2.5 招标范围：2020 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6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满足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的企业或个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 2019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在 2019 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2019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财库 [2016]125 号文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在本次招标中各个标段不兼投不兼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012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或发送至邮箱 2903327601@qq.com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需持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5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招标人依法另行组织招标。

5.4 现场开标及视频会议开标，若投标单位选择视频会议的方式，请投标单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炜平

电话：0431-84512099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奥

电话：0431-88597299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012 室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招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炜平 电话：0431-84512099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奥 电话：0431-88597299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012 室
3	标段划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一标段：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1 二标段：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2 三标段：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3 四标段：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4 五标段：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JLWL-[2020]-1104-5
4	招标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
5	服务地点	新湖镇榆树村、红田村、加官村、西湖村、林家村、新农村、柳树村、新兴村、长山村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9	质保期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满足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的企业或个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 2019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在 2019 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2019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 (<a href="http://www.ccg.gov.cn">www.ccg.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4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请于开标前10天提出问题。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有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一式二份提交到招标公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03327601@qq.com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16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90天
25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四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五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收收款人：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 号：22050131006500000035 电 话：0431-88597299



		<p>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划拨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出。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请将保证金回执发到 1944544176@qq.com 邮箱</p> <p>※※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发至 1944544176@qq.com 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日内，自动退回原账户。（保函领取地点同递交地点一致）</p> <p>※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为每周三下午统一退还，财务联系电话：18946595761，联系人：魏女士。</p> <p>※ 发票领取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文件款发票领取须提供粉联收据，领取时间为开标当天；</li> <li>2. 中标服务费发票与中标通知书同时领取；</li> <li>3. 发票类型请与贵单位财务核实准确无误谨慎填写；</li> <li>4. 开票信息电子版发邮箱：276715464@qq.com，标题标明项目名称（简写）和编号。</li> </ol>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
28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

		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
3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节能、减排，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文本部分采用宋体小4号字、行间距1.5倍。
33	封套上写明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全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3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收件人： 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整 递交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或线上开标 开标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注： 1.采用现场递交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采用邮寄递交请于开标时间前一天邮寄到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012 室（以实际接受邮件时间为准过期不予接收邮件，邮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于开标现场解封） 2.若投标单位选择线上开标请提前加代理机构 2903327601QQ（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于开标时间截止前半个小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索要验证码进群进行视频会议。
3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 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启封唱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由采购单位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考核满意度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40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76.66166 万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0.349585 万元 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10.103115 万元 四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57.482165 万元 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96.403475 万元 每标段分项限价为平地 715 元/公顷，陡坡地 820 元/公顷。 注：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超过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服务费以实际发生（转化）面积为准。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4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2.5	质保期要求	见第三章“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42.6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42.7	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备注	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为准	
备注	注意事情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

		<p>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p> <p>(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p> <p>(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证明文件。</p> <p>(7)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备注	重要事项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p> <p>2、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依据政策性价格调整文件进行调整。</p> <p>3、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实际发生的工程款。</p> <p><b>*重要事项 3 应附承诺书。</b></p>
备注	承诺书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政策性价格调整增加费用与工程变更、签证费之和不允许超过合同金额 10%，承包人应将其视为除不可抗力外的一切风险进行承担，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书，未提交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p>

		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b>应附承诺书。</b>
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需满足相关要求，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全程不允许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备注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重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净月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单位”指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人民政府，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满足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的企业或个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19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在2019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年-2019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在本次招标中各个标段不兼投不兼中。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

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本招标文件指定的全部服务的总价。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参加开标会。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有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5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封皮样式

1)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

（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全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开标一览表封套格式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全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唱标一览表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

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段	村	平地 耕地面积 (公顷)	坡地 耕地面积 (公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标段	榆树村	963.24	95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	JLWL-[2020]-1104-1
二标段	新农村	856.41	110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	JLWL-[2020]-1104-2
	柳树村	622.33	85		
	林家村	565.45	100		
三标段	红田村	644.05	125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	JLWL-[2020]-1104-3
	新兴村	729.56	20		
四标段	西湖村	580.31	195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	JLWL-[2020]-1104-4
五标段	加官村	568.53	150	2020年新湖镇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	JLWL-[2020]-1104-5
	长山村	470.12	1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11. 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

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在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

为此遵守以下要求：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
- 2、投标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分项报价为平地每公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陡坡地每公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招标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考核满意度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 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 并终止协议, 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     元 分项报价为: 平地     元/公顷, 陡坡地     元/公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周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 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 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如内容较多, 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 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 (不密封在大密封袋中), 用于开标时唱标。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 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及标段] 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万  
元（大写）

（电汇票据）。承诺执行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凭证复印件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_\_\_\_\_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一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相关人员)	职位	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须填写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

**注：1.** 近三年（2017-2019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

注：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类似项目业绩应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二〇一 年 月 日

## (8) 其它资料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2)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 3) 资格审查资料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岗位状态

后附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使用年限	使用状况	租赁或自有	备注

后附投标人本项目设备照片及设备使用说明及用途

---

### (3) 技术建议书

####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 1、项目概述：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简单描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认识。
- 2、服务工作范围：依据招标服务要求和范围，对拟投入服务项目的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描述。
- 3、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用图框形式配以文字说明来描述。
- 4、项目设备、车辆和设施的配备：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对拟投入的设备、车辆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 5、服务工作程序：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服务等，对服务质量、阶段安排、安全控制、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等方面，进行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6、服务方案和措施。
- 7、完成本服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考察，对本服务工作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逐一讨论并给出解决方法。
- 8、对本项目的建议：为更好的完成服务工作，投标单位可根据以往经验，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

#### (4)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 附 1

##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

## 附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至2019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在2019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与投标报名时一致
		机械设备	有机械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提供图片并加盖公章）
		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及合同。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90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标段的总限价和分项限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3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3.2.1 (1)	商务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 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注: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的成品及半成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产品时, 其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见附件 1 (财库[2011]181号) 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注: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标段的总报价计算报价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 (2017 年-2019 年) 一项得 2 分, 每增加一项得 2 分, 满分为 6 分。 注: 标书内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服务承诺情况, 优得 5-7 分, 良得 1-4 分, 差不得分。
		优惠条件 (7 分)	根据优惠条件情况, 优得 5-7 分, 良得 1-4 分, 差不得分。
3.2.1 (2)	技术部分 (50 分)	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一般 1-5; 差 0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差 0 分
		服务符合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10 分)	优 7-10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差 0 分
		投标人拟配服务人员力量 (10 分)	优 7-10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差 0 分
		投标人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性 (10 分)	优 7-10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差 0 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对比以分数高者优先。如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单位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同一投标单位最多只能参与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报名。评标顺序：按照一至三标段的顺序评标。若某个投标单位已经被推荐为一个标段（按照一至三标段的评标顺序）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单位还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若在后续标段的评审中，该投标单位又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取消本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二中标候选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其他

3.5.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5.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5.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5.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3.5.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7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优惠条件的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如无法判定优劣，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不适用此项目）